卫政函〔2018〕142号

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 现将《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呈上，请予审议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3日

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18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，请审查。

一、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17年，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精细理财增收入，厚植财源夯基础，节约支出保重点，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撑。

**（一）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**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亿元，为预算的102.6%，同口径增长15.0%。其中：市级10.65亿元（含沙坡头区），为预算的104.6%，同口径增长11.5%；中宁县11.15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4%，同口径增长15.2%；海原县2.21亿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同口径增长33.6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6.69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6.9%，增长9.6%。其中：市级59.79亿元（含沙坡头区），为变动预算的95.1%，增长1%；中宁县44.98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7.5%，增长19%；海原县51.92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8.6%，增长13.6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.33亿元，为预算的98.2%，同比增长1.7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.06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2.4%，同比增长29%。

**（二）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。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**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.88亿元，为预算的105.6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5.77亿元，为预算的116.3%；非税收入完成2.11亿元，为预算的84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.14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6.1%，同比下降4.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.88亿元；自治区转移支付43.82亿元（返还性收入2.86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.94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.02亿元）；债务转贷收入11.93亿元；上年结余资金5.91亿元；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2.86亿元。补助沙坡头区支出7.43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0.2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3.25亿元，债务转贷支出0.94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42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1.94亿元，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**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.75亿元，为预算的94.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.55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92.1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：本级预算收入4.75亿元；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0.58亿元；债务转贷收入3.02亿元；上年结余资金1.73亿元。补助沙坡头区支出0.11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.93亿元，债务转贷支出0.24亿元，调出资金2.86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0.39亿元，其中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11万元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.1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7.6%；上年结转收入10.21亿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.14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0.0%，本年收支结余3.0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3.22亿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、支出均为350万元。由于执行中无收入，相应没有支出。

**（三）市本级预备费及超收收入安排情况。**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1,000万元，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年初无预算，故动用预备费，主要用于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4206万元，按照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补充后结余4602万元。

**（四）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。**2017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6亿元。其中：显性债务余额63.72亿元（企业债券5.6亿元，转贷债务1.16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券56.96亿元），自治区下达市本级债务限额76.2亿元，市本级还有举借债券空间12.48亿元；隐性债务余额52.28亿元（棚改等银行贷款38.62亿元，重点建设基金7.61亿元，工程欠款6.05亿元）。

**（五）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决议，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。**

**1.重点项目支出不断优化。**投入3.8亿元，支持智慧中卫云应用、云计算中心一期、中关村中卫园项目建设。投入1.21亿元，支持景区基础设施建设、旅游营销宣传、旅游包机和专列补助等。投入1.22亿元，支持航线、公交、包兰铁路立交桥、城际铁路基础设施建设。投入8.55亿元，用于城市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供热管网，提升城市承载能力。投入4.68亿元，重点支持高效节水灌溉、特色农业、农业产业化发展，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。投入1.16亿元，扶持企业在新型工业化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、高新技术产业利用，有效推进经济转型发展。

**2.民生保障不断巩固。**安排1,145万元，为2,290名特困家庭学生每人每年给予5,000元资助。设立2.42亿元扶贫产业担保基金，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1.9亿元。安排8.58亿元，用于棚户区改造，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。安排1.26亿元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。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1.27亿元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增费用480万元。安排2.93亿元，保障居民医疗保险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公共卫生服务等。安排1.98亿元，支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、重点群体就业、创业者贴息、稳岗补贴等，带动就业1万余人。

**3.改革创新不断深入。一是**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，健全和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，细化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二是**打造金融发展新格局，不断壮大转贷、担保、贴息等6个“资金池”，充分发挥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功能，着力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、贷款难、担保难问题。**三是**推进内控体系建设，将内控制度、操作程序、控制活动、控制措施融入财政业务全过程。

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，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整改。

二、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立足中卫转型追赶、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，进一步拓展财政职能，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战略决策部署，着力保障运转，着力改善民生，着力支持重点项目，推动财政管理工作再上台阶、再攀新高。

**（一）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.12亿元，为预算的47.8%，同比增长0.7%。其中：市级6.23亿元（含沙坡头区），为预算的56.5%，同比增长9.9%；中宁县4.85亿元，为预算的40.8%，同比下降7.6%；海原县1.03亿元，为预算的42.9%，同比下降7.2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.07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61.4%，同比增长14.8%。其中：市级27.65亿元（含沙坡头区），为变动预算的58.9%，同比增长8.2%；中宁县22.49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62.2%，同比增长20.4%；海原县24.93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63.7%，同比增长17.9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.95亿元，为预算的46.4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.55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37.1%。

**（二）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.84亿元，为预算的61.9%，同比增长7.6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.95亿元，为预算的54.6%，同比下降1.8%；非税收入完成1.89亿元，为预算的78.3%，同比增长26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.60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61.8%，同比下降0.1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.41亿元，为预算的48.3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.76亿元，为变动预算的50.0%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.40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42.8%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.58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41.2%。

**（三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**

**1.增强收入征管，地方财力平稳增长。一是**抓组织保障，定期召开财税库联席会议，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障碍和问题，依法依规组织好税收收入。二**是**抓重点工程，健全完善工程款支付监控机制，确保重点税源税款的及时、足额入库。三**是**抓清理欠税，严格落实清欠责任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欠税。上半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.84亿元，为预算的61.9%，同比增长7.6%，顺利完成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目标。

**2.突出重点保障，产业结构持续改善。**安排资金2,629万元，用于云计算企业电价补贴、联通公司数据中心补贴、12345一号通民生服务平台建设。安排资金4,982万元，用于旅游宣传营销、景区基础设施建设、景区生态修复等。安排资金3,357万元，用于道路基础设施、航线补贴、物流园区道路建设。安排资金3.6亿元，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。安排资金3.5亿元，用于“1+5”特色产业、农业产业化发展等。安排资金2.1亿元，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、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环保整治拆迁补偿。安排资金7,404万元，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基建投资、知识产权补助、双创示范项目。

**3.强化公共服务，民生事业保障有力。**落实“离土”脱贫扶持政策，拨付资金1,377万元，对2,755名贫困家庭大学生每人每年给予5,000元就学资助。投入2.95亿元保障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各类经费、薄弱学校改造等。拨付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4,315万元。投入资金3,390万元，支持慈爱康复中心、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。拨付困难群众、临时救助补助资金8,407万元，受益困难群众3万余人。投入资金2.18亿元，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中医院迁建项目、大型医疗设备采购、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项目。投入资金2,732万元，用于创业培训工作、公益性岗位、“三支一扶”等补贴。支持小额担保贷款工作，发放贷款4.84亿元，财政贴息1,736万元，带动就业15,000人。

**4.深化体制改革，财政管理不断提高。一是**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保证预算执行均衡、可持续。**二是**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引入第三方机构介入评价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**是**政府债务管理逐步加强，成立了中卫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出台了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制度，制定了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清单，确保债务规模合理、风险可控、使用规范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目前还存在的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财源基础不稳固，收入质量欠佳，刚性支出持续加大，紧平衡特征明显；**二是**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，还本付息压力较大；**三是**支出结构仍需优化，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。对此，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思路及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收入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。**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，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。**一是**加大税收征收力度。财税部门密切配合，强化重点税源监控，紧盯重点税源企业发展态势，规范非税收入征缴，做到应收尽收。**二是**加大欠税清缴力度。对欠税户及欠税金额进行核查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欠税。三**是**积极培植财源建设，认真落实招商引资惠企发展各项优惠政策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培育壮大产业发展。确保完成年度财政收入增长8%目标任务。

**（二）不断提升保障能力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**继续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，调整优化支持结构，着力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推进自治区“三大战略”实施。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首要任务，加大教育、社会保障等事业支出力度。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全域旅游、云计算及军民融合、交通物流、环保等投入。积极配合部门争取项目资金，认真研究上级重点项目及资金投向，用足用活上级政策，力争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年内实现质的改变和量的突破。

**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创新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。一是**从7月份启动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，编深、编细项目预算，逐项审核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和绩效性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**二是**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逐项梳理，分类盘活，统筹用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支出。**三是**推进绩效管理目标考核，按照“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原则，对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四）加强政府债务管控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**积极消化存量，利用年度预算、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；严控新增债务，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，严控新上项目，杜绝以任何方式自行举债，坚决遏制债务增量。采用合规的政府投资基金、PPP模式等开展融资担保服务，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。

附件：1.2017年中卫市财政决算情况表

2.2017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

3.2017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

4.2017年中卫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

5.2017年中卫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

6.2018年中卫市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表

7.2018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

8.2018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

9.2018年中卫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

10.2018年中卫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